

合同编号：

测绘合同书

采购项目编号：4408007455212492510200692

项目名称：赤坎区、霞山区、坡头区、吴川市和廉江市宗地图、
不动产权籍资料、地形图绘制、现场勘测放点以及航拍服务（服
务期限：两年）

测绘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

乙方（中标方）：湛江市城发不动产调查规划测绘院有限公司

根据赤坎区、霞山区、坡头区、吴川市和廉江市宗地图、不动产权籍资料、地形图绘制、现场勘测放点以及航拍服务（服务期限：两年）【采购项目编号：4408007455212492510200692】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（合同篇）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为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绘制赤坎区、霞山区、坡头区、吴川市和廉江市宗地图、不动产权籍资料、地形图绘制、现场勘测放点以及航拍服务，服务时限为两年。

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等级
1	《工程测量标准》	(GB50026-2020)
2	《土地勘测定界规程》	TD/T 1008-2007
3	《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测绘规范》	(GB/T18314-2009)
4	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（RTK）技术规范》	(CH / T 2009-2010)
5	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：1:5 00、 1:1 000 、 1:2 000 地形图图式》	(GB/T 20256.1-2017)
6	《1:500 1:1000 1: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》	(GB/T 14912-2017)
7	《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》	(GB/T 14912-2017)

8	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	(GB/T21010-2017)
9	《地籍调查规程》	(TD/T 1001-2012)
10	《城市测量规范》	(CJJ/T8-2011)
11	《房产测量规范》	(GB/T 17986.1-2000)

其他技术要求：

- 1、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应符合收储和供地用图要求；
- 2、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应符合地形测绘技术要求。

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及结算方式

1. 宗地图和不动产权籍资料：100 亩以下（含 100 亩）每宗土地按照 1600 元支付,100 亩以上按照每宗 2000 元支付（包括编制宗地图、权籍调查表、示意图，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宗地编号、落宗审核等）。

2. 1: 500 的地形图：内容包括测图比例尺、坐标格网、各种地物（构筑物、公共设施、独立地物、高压线、坟墓、道路及其附属设施、管线、水系及其附属设施等）、地貌和文字说明注记等等。费用按照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（财建〔2009〕17 号）的全野外地形数据采集与编辑名录下的标准打折取整计算，即 100 亩以下（含 100 亩）的土地按照 4000 元/图幅支付,100 亩以上的土地按照 5000 元/图幅支付。

3. 现场勘测放点：若不需埋桩按照每个点 100 元人民币支付；若需埋桩，规格分为三种情况：

- (1) 10cm*10cm*100cm 的木桩按每个点 100 元支付；
- (2) 10cm*10cm*100cm 的钢筋混凝土桩按每个点 200 元支付；
- (3) 20cm*20cm*100cm 的钢筋混凝土桩按每个点 370 元支付。

4. 航拍服务：提供拟出让地块完整鸟瞰图，并叠加出让公告中地块红

线。根据《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（第二版）》、市场询价以及市财政局建议，50 亩以下的土地无人机航拍费用每宗按 2000 元支付；50-100 亩的土地无人机航拍费用每宗按 3000 元支付；100 亩以上的土地无人机航拍费用每宗按 5000 元支付。

5. 以上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单价，包含但不限于：材料费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差旅费、评审费、利润、税金等。

6. 结算方式：乙方按照要求完成测绘工作并通过审核后，按照半年一结算方式，两年服务期分为四次结算。基于本地化服务原则，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和测绘工程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，由甲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（开户名称：湛江市城发不动产调查规划测绘院有限公司，银行账号：350001230900002032，开户银行：广东南粤银行南站支行）。

第四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内容按时申请拨款，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。
- 2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，保证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便利的条件，帮助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相关技术要求，完成工作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，并交甲方审定。
- 2、乙方应当根据成果资料要求，保证项目能保质、保量按期完成该项目。
- 3、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作业过程的随时监督与检查。

第五条 服务时限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，即合同订立起两年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- 1)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

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)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, 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解决争议方式

1、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, 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,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时,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,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十条 其它

1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,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,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, 否则, 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)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,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

1)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) 合同壹式肆份,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(本页为赤坎区、霞山区、坡头区、吴川市和廉江市宗地图、不动产权籍资料、地形图绘制、现场勘测放点以及航拍服务（服务期限：两年）合同签署页,无正文)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地址：

签定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
乙方（中标方）：湛江市城发不动产调查规划测绘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地址：

签定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


